

河源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巩固和拓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坚持“三绿”并举，推进森林“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多用改革的办法用活林业资源，不断壮大林业产业。立足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阶段，主动服务和融入“百千万工程”、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新格局。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实施“百千万工程”等部署要求，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23〕3号）精神，坚持“绿了就美了”的要求，进一步激发林业产业发展活力，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河源样板”。

广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支持河源全域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区）建设，支持河源更好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充分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活力，加快绿色崛起、全域振兴、高质量发展。

林业产业发展要全面把握当前国际国内发展的宏观形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更明确的思路、更清晰的导向、更有效的政策、更有力的举措谋划发展，不断推动林草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编制《河源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总结河源市林业产业的发展成就和存在不足，分析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阐述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思路、发展目标、总体布局、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提出实施保障措施。作为未来一段时期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高要求高水平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编制好《行动方案》需委托具备林

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一、项目名称

河源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建设单位

河源市林业局

三、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注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四、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

根据河源市的实际情况，收集河源市林业的基础资料，包括界区级行政界线、区域内各街道界线，林业有关规划成果，涉及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界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林地变更调查、产业开发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资料。

2. 开展调研。

调研需深入河源市五县两区。以遥感数据和森林资源小班档案、林地变更调查、产业统计数据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区域内已开发建设的产业基地，调查产业开发利用现状和运行机制。了解全市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产业链开发水平调查，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布局情况。

3. 成果编制。

根据上位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河源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行动方案》全文由七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回顾河源市在林业产业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

第二部分分析目前宏观环境形势下河源市发展林业产业的机遇和挑战。

第三部分确定《行动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四部分确定河源市林业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第五部分提出林业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第六部分对《行动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首先针对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最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总体可行的结论。

第七部分提出《行动方案》实施保障。

4. 成果提交。

成果编制完，经充分征求意见后，通过专家咨询论证或评审，提交正式成果。

五、提交成果

1. 《河源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以及相关图件和统计报表；

2. 其他相关文本、数据、附件等。

六、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在服务时间内完成《行动方案》编制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七、公开选取和计价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编制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200000.0元。

八、验收与结算方式

验收标准与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根据违约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都不选则该条款无效。

十一、备注

若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若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双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内容一致，实质

性内容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026 年 7 月 8 日